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湛开市监食〔2022〕1号

关于印发《2022年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年度监督检查计划》 的通知

局各有关科室：

现将《2022年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年度监督检查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根据各自职责分工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2月14日

2022年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年度监督检查计划

为进一步加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管工作，进一步规范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（下简称食品小作坊）生产加工经营行为，全面完成2022年食品小作坊提质行动工作目标，提高食品安全保障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《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提质行动方案（2020-2023年）》工作安排和我区实际，制定2022年度经开区食品小作坊监督检查计划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积极运用日常监督检查、专项检查以及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方式，进一步规范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行为，督促食品小作坊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推进食品小作坊综合治理、信息化管理、强化宣传与社会共治。实现食品小作坊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，食品小作坊电子登记证实现率100%，在实现食品小作坊登记率、自查率、监督检查与抽检覆盖率100%基础上，抽检合格率93%以上，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持有率100%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配备率100%。

二、检查对象

全区取得登记证的食品小作坊。

三、检查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》和《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。

四、检查方式及频次

对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实施日常监督检查、专项检查，对食品生产加工单位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抽查考核。

日常监督检查：根据食品小作坊风险管控需求，每半年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小作坊至少全覆盖检查一次；

专项检查：根据上级文件另行安排。

五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资质条件。检查食品小作坊名称、地址、负责人、食品种类等信息是否与《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》一致；登记证是否在有效期内；食品种类、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等是否发生变化，生产加工设备、设施是否发生重大变化。

（二）生产加工场所。检查食品小作坊生产场所附近是否有污染源，生产加工场所是否独立，与生活区、办公区有效隔离，不存在交叉污染；生产加工场所是否整洁、卫生、通风，满足操作和安全生产要求；工艺流程与布局是否合理。

（三）设施与设备。检查食品小作坊是否通风、防尘、照明、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等设备、设施；是否具有相应的生产设备、设施，生产加工的设备和器具是否清洁、卫生、安全；具有防鼠、蝇、虫等设施，生产场所无虫害迹象；是否具备必要的冷藏、冷

冻、加热、消毒杀菌设施；是否有洗手设施，并配备专用的消毒、干手用品。

（四）加工过程控制。食品小作坊使用食品原料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是否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，是否有超范围、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。原辅料、半成品与直接入口食品是否存在交叉污染。生产用水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。使用的洗涤剂、消毒剂是否对人体安全、无害，其使用与存放符合相关要求。是否有使用非食品原料、回收食品、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、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和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；是否有使用药品、仅用于保健食品的原料生产食品。

（五）人员管理。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生产加工的人员是否持有效健康证明；是否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。从业人员是否保持个人卫生。生产加工场所是否发现与食品生产无关人员或用品。

（六）质量安全管理。食品小作坊是否有采购、生产、销售等相关食品管理制度。是否建立了原辅料进货台账、食品添加剂使用台账、生产统计台账、产品销售台账、食品召回和销毁台账，记录是否真实、完整。相关记录、票据的保存期限是否符合相关规定。

（七）包装与标识。包装的容器和材料是否清洁、无毒、无害且符合卫生要求。生产的食品是否有包装、标签；食品的标签是否符合相关要求。

（八）贮存与运输。原辅料、成品、半成品的贮存及贮存条件是否符合要求；食品添加剂是否专门贮存，标示明显；贮存、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、工具和设备安全、无害、保持清洁，无交叉污染。食品是否与有毒、有害物品一同运输。

（九）其他行为。检查食品小作坊是否存在网上销售，分装、委托加工及接受委托加工等行为。

六、工作要求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要高度重视，落实工作责任，结合本地实际，按照计划实施监督检查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加强问题整改。应按照监督检查的情况，督促小作坊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，并逐一进行核查，确保整改到位；对检查中发现或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，应责令其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，并依法查处；对抽检发现的问题食品，要及时依法有效处置，对不合格食品单位要依法查处。

（三）加强信息管理。应及时将监督检查结果建立监管档案，并及时汇总监督检查信息，分析监督检查结果，查找突出问题，总结监督检查工作情况。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2月15日印发
